

编研室整理

# 漳州市工商志

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 漳州市工商聯志

李定一書

漳州市工商联志编纂委员会编

(川)新登字 015 号

**漳州市工商联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华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9·6 印张 字数 170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5616-2690-8/Z·81

定价：8.00 元



发挥民间商会作用，为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  
会主义作出贡献！

黄长溪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

(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黄长溪题词)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工商联工作

大有可为！

倪松茂

九三·六·廿九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主任委员倪松茂题词)

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政治思想工作，为建设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  
务。

张铁

(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张铁题词)

叶榕工商  
事

業大有作為

一九三六年仲秋書于福州寓所

(中共福建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福建省总商会党组书记副会长) 游嘉瑞题词)

閩江萬里  
長鴻飛向  
服務

張華  
九三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张华题词)

立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经济中发挥民间商会  
作用

黄杰题  
·九九年八月

(福建省工商联五届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委黄杰题词)

## 序　　言

周力文

漳州素有“闽南谷仓”、“水果之乡”、“历史名城”之美称。它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舟车畅通，是粤东、赣南、闽西工商业交流的枢纽，自唐以降，府道和军事机构均设于此，是闽南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中心。

清朝光绪变法商业经济发展，商人思想变化，新式商人社团兴起，成立龙溪县商务会（以后改称商会）。商会的经济活动，主要是联络工商、调查商情、兴商学开商智、维持市面、受理商事纠纷、保护工商利益、推动工业发展等。商会对地方民政事务有着浓厚的兴趣，他们曾参与市政建设、地方治安、工商文教、卫生消防，以及公益事业等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漳州新式商人社团的诞生，改变了商人的社会形象，增加了商人的社会影响，是一支不容忽视的社会力量。

但由于商人长期以来社会地位低微，和封建落后因素的残余影响；以及自身政治上的软弱性，对封建统治者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因此，在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商会则落入地方绅士的手中，成为军阀搜括商人，与国民党党争的工具。

新中国成立后，接收旧商会，成立工商业联合会，在中

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关怀下，工商联作为民间群众团体，遵循中共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工作。初期，团结教育工商业者遵循共同纲领，爱国守法，积极经营，为恢复国民经济作出贡献；在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三大改造”时期，推动工商业者进入全行业公私合营，协助清产核资，做好人事安排；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又对工商业者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由于工商联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各时期的方针政策，使广大工商业者接受党的领导，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

“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联被迫停止活动。“文化大革命”后，工商联恢复建制，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和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参政议政，深入调查，研究问题，献计献策，开展咨询培训，兴办经济实体，联络“三胞”，为“三引进”穿针引线，搭桥铺路，认真贯彻中共党的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漳州工商联志》是记述漳州民间商人组织将近一个世纪以来兴衰演变的专业志。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如实反映漳州民间商人组织的历史与现状，重点记述新中国成立后工商联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团结教育会员参加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成就，具有“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希望它的出版，能使广大工商业者“温故而知新”，为漳州经济的繁荣做出新的贡献。

1992年12月22日

# 目 录

序言	.....	(1)
概述	.....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14)
第一节 商会	.....	(14)
第二节 工商联合会	.....	(17)
第三节 同业公会	.....	(44)
第二章 对私营企业改造中的作用	.....	(58)
第一节 加强自身建设	.....	(58)
第二节 推动恢复生产经营	.....	(58)
第三节 开展“五反”运动	.....	(62)
第四节 推动私营企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	(63)
第五节 迎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	.....	(64)
第六节 完善公私合营后的各项工作	.....	(67)
第三章 政治思想教育改造	.....	(69)
第一节 组织政治理论学习	.....	(69)
第二节 整风与反右	.....	(70)
第三节 “交心”运动	.....	(71)
第四节 “三大教育”	.....	(72)
第五节 “三个主义”教育	.....	(73)
第六节 劳动锻炼	.....	(74)
第七节 新时期政治思想工作	.....	(75)
第四章 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	(80)

第一节 支援国家建设 .....	(80)
第二节 开展技术革新运动 .....	(81)
第三节 培训与咨询工作 .....	(82)
第四节 “三胞”联络 .....	(86)
第五节 工商史料工作 .....	(91)
<b>第五章 为会员服务 .....</b>	<b>(92)</b>
第一节 青年工作 .....	(92)
第二节 老龄会员工作 .....	(93)
第三节 家属工作 .....	(94)
第四节 生活互助金 .....	(95)
<b>第六章 参政议政与落实政策 .....</b>	<b>(97)</b>
第一节 参政议政 .....	(97)
第二节 落实政策 .....	(98)
<b>第七章 县级机构 .....</b>	<b>(112)</b>
第一节 龙海县商会、工商联 .....	(112)
第二节 漳浦县商会、工商联 .....	(125)
第三节 云霄县商会、工商联 .....	(139)
第四节 芷安县商会、工商联 .....	(159)
第五节 东山县商会、工商联 .....	(170)
第六节 南靖县商会、工商联 .....	(181)
第七节 平和县商会、工商联 .....	(192)
第八节 长泰县商会、工商联 .....	(201)
第九节 华安县商会、工商联 .....	(213)
<b>大事记 .....</b>	<b>(224)</b>
<b>编后话 .....</b>	<b>(259)</b>

## 概 述

漳州(原龙溪县、文中混叙),五代萧梁以龙溪命名,属南安郡。隋唐时屡改隶属,或建州、或泉州,唐开元正式建漳州,为州治,龙溪隶之。漳州地处九龙江下游平原,西溪北溪在此会合,土壤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是闽西南物资的集散地,自唐代以来,历代道、府、县以及军事机构的镇均设于此,是为闽南重镇。

漳州工商业的概貌,据《龙溪县志》卷十九物产部,记载的花果产品、手工业品以及工艺品种类繁多。纺染织业异常发达。有的列为贡品,驰名海内外。如漳绒、漳纱、水仙花、八宝印泥、金箔等等。大宗远程外销的,有红糖、荔枝干、香蕉、菠萝等。早在宋、元、明之间漳州商业已相当发达。水陆两便,海上贸易尤其独占地利。往来货物以香港为中转站乃及南洋各港埠,故有“糖去棉收回”的说法。

商会的缘起是在清光绪变法之初,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漳州职商黄广琛遵照清政府颁布的《商务法》,提出申请,于同年农历七月初九日(公元8月9日)成立龙溪县商务会,商部派陈汝诚为总理。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政府商部右丞参事王清穆等考察闽粤沿海商务情形,曾上疏上奏:“漳州距厦门有数十里,土货较多,丝绸、草席、红砖、纸张、油、蜜、蔗糖、龙

眼、荔枝、柚、梨果、香蕉、水仙花等著名产品，皆从厦门行销沿海各省及南洋新加坡、小吕宋各埠；岁输出值银元三百万两以上<sup>2</sup>，曾经邀集绅商将商务总会章程厘订，一面函商本部奏明，将保商事宜归并商会办理，并令漳州绅商奏定会章设立商务分会与厦门联络办事。这时原龙溪商务会改组为商务分会并隶属于厦门总会。

漳州商务分会为董事制，内设总董、副总董各一人，董事若干人，总董为陈殿帮（陈廷佐），副总董陈智君（陈亮），在商务分会之下，按各行业设途董一人，但经常变动。

民国4年（公元1915年），南京临时政府农商部颁布《商会法》，原隶属厦门的漳州商务分会经过改组，重新成立龙溪县商会，县商会为会长制，设正副会长；《商会法》规定：“会长必须是较殷实的大商号号主，并在社会上有较高声望者”。首任会长推选椿记纸栈老板孙宗蔡（字次典）担任，副会长庄锡模，任职时间由1918年至1920年，继任会长推选同善堂药局号主周庆恩担任，这些人都是地方绅士。这一时期，国内军阀割据争夺地盘，漳州地方绅士之间掀起“东党”与“南党”之争，商会成为两派争夺的重要阵地。同时也是军阀割地皮的工具。民国14年（公元1925年），县商会改选，郑启沂（浴溪）为会长，杨鸿達（羽吉）为副会长，民国15年（公元1926年），会长改为蔡竹禅继任。民国16年（公元1927年），南京国民党政府中央改农商部为工商部，各地商会废除会长制改委员制。分设执委会与监委会，民国17年（公元1928年），会长改称主席，推选潘澄峨（朴庭）担任，同时将商会的最高权力属于代表大会，明确规定会费来源，

每届职能人员任期等等。民国 19 年(公元 1930 年),潘澄峨出任长泰县县长,商会主席职务改由郑锡棋(麟仕)担任。民国 21 年(1932 年)国民政府工商部改为实业部,颁布《同业公会法》,原来的主席又恢复为会长制,后又改为委员制,会长改称主任委员,由林仲山(春元)先任会长后任主任委员,继任的主任委员有高开国(鸿勋)、洪成章(洪心耕、砥平)等人。民国廿四年,国民政府实业部改为经济部,商会主任委员制又改为理事长制,其办事机构为理事会,监察机构为监事会,民国 30 年(公元 1941 年)起先后担任理事长的有林仲山、魏钊,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魏钊离开,又由林仲山回任,最后由洪亮接任直至解放。

县商会成立后,商人有了统一组织,帮会行会逐步消亡。根据历届政府颁布的《商会法》,其组织宗旨及职能规定商会是由行业大、中、小户有代表性人物组织起来的群众团体,并由政府直接控制和领导。

商会的永久性会址设在东门虾仔巷 13 号,民国 33 年(公元 1944 年)6 月 20 日,商会办公厅屋檐,突告崩塌,经修复后继续使用。

龙溪商会成立后,又值军阀割据,驻军均向地方要粮要饷,商会忙于办差,其本身宗旨或任务反而处于从属地位,商会也是地方绅士争夺的重要阵地,绅士之间,分成两派,有“东党”和“南党”之称。由于商会领导易于接近驻军和政府首脑,先后由会长而县长者计有许渭北、郑浴溪、蔡竹禅、潘澄峨等人。及至抗日战争前后,县商会又成为国民党派系争夺的地盘,商会工作常陷于半瘫痪状态,更谈不上为商人